

2018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6410
2.	釋義..... B6410
3.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B6416
第 2 部	
船舶的構造及結構、分艙及穩定性、機械裝設及電力裝設的一般規定	
第 1 分部——船舶的構造及結構	
4.	構造及結構..... B6420
5.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B6422
6.	分艙及穩定性..... B6422
7.	分艙、水密及風雨密完整性..... B6424
8.	穩定性管理..... B6426
9.	機械裝設及設備..... B6426
10.	電力裝設..... B6428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2018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B6400

條次	頁次
11.	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 B6428
第 2 分部——船舶的安全操作	
12.	緊急拖曳程序 B6430
13.	進出貨物區艙間及貨物區艙間內部的手冊 B6430
14.	建造繪圖及圖則 B6430
15.	登上和離開船舶的設施 B6430
16.	船舶建造檔案 B6432
17.	防噪音保護 B6432
18.	完整穩定性 B6432
19.	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 B6432
20.	在關閉裝置張貼告示 B6432
21.	載重線標記 B6434
第 3 分部——船舶的穩定性管理	
22.	開出前裝載 B6434
23.	水密門等的操作及檢查 B6434
24.	防止和控制入水等 B6436
25.	2009 年後建造的滾裝客船的特別規定 B6436
第 4 分部——電力裝設及對有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船舶的規定	
26.	應急電源 B6438
27.	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文件規定 B6438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2018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B6402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雜項條文

28. 使用低閃點燃料 B6438
29. 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 B6442

第 6 分部——客船構造規例、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罪行及罰則

30. 某些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B6444
31. 某些條文屬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 B6444
32. 第 2 部所訂的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貨船的罪行 B6444
33. 第 2 部所訂的關乎非香港船舶的罪行 B6444
34. 第 2 部所訂的其他罪行 B6446

第 3 部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的附加
規定

第 1 分部——導言

35. 第 3 部的釋義 B6448
36. 指明貨船及指明客船的附加規定 B6450

第 2 分部——船舶的構造及結構

37. 水密艙壁的構造及初次測試 B6452

條次	頁次
38.	液貨船內的應急電源 B6452
第 3 分部——客船構造規例、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罪行及罰則	
39.	某些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B6454
40.	某些條文屬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 B6454
41.	第 3 部所訂的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貨船的罪行 B6454
42.	第 3 部所訂的關乎非香港船舶的罪行 B6456

第 4 部

散裝貨輪的附加安全措施

第 1 分部——導言

43.	第 4 部的釋義 B6458
44.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6458
第 2 分部——構造、結構、檢驗及操作的規定	
45.	破艙穩定性 B6458
46.	結構強度 B6460
47.	結構及設計 B6460
48.	檢驗和保養 B6460
49.	關於符合規定的資料 B6460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2018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B6406

條次	頁次
50.	裝載儀 B6462
51.	水位探測器 B6462
52.	抽水系統 B6462

第 3 分部——罪行及罰則

53.	第 4 部所訂的罪行 B6462
-----	------------------------

第 5 部

客船及貨船的檢驗

第 1 分部——導言

54.	第 5 部的釋義 B6464
55.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B6468

第 2 分部——申請安全證書

56.	申請安全證書 B6468
-----	--------------------

第 3 分部——安全證書的期限

57.	安全證書由發出日期起計的期限 B6472
58.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安全證書的期限 B6474
59.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安全證書的期限 B6474
60.	延長安全證書的有效期 B6476

第 4 分部——安全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61.	安全證書不再有效 B6476
62.	取消安全證書 B6478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安全證書的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63.	更改安全證書..... B6478
64.	安全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6478
第 6 分部——客船的檢驗	
65.	客船的初次檢驗..... B6480
66.	客船的換證檢驗..... B6480
67.	客船的附加檢驗..... B6482
第 7 分部——貨船的檢驗	
68.	貨船的初次檢驗..... B6484
69.	貨船的換證檢驗..... B6486
70.	貨船的中期檢驗..... B6488
71.	貨船的年度檢驗..... B6490
72.	貨船的附加檢驗..... B6492
73.	檢查貨船船底..... B6494
第 8 分部——加強檢驗散裝貨輪及油輪	
74.	加強檢驗散裝貨輪及油輪..... B6496
第 9 分部——糾正行動	
75.	須採取糾正行動..... B6496
第 10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76.	根據《第 369AM 章》發給及《第 369S 章》發出的證明書 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B6498

《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4、95、96、107、112 及 112B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2009 年前建造的船舶 (pre-2009 ship) 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 (post-2009 ship) 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公約》 (Convention)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水密 (watertight) 具有《第 II-1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處長；或
- (b)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非香港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改動 (alteration) 就**建造**的定義而言，指任何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

油輪 (oil tanker) 具有《第 II-1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建造 (constructed) 就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該船舶只經過一次改動——開始進行該次改動；或
- (d) 如該船舶經過多於一次改動——開始進行最近一次改動；

指明客船 (specified passenger ship) 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

指明貨船 (specified cargo ship) 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貨船；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氣體運輸船 (gas carrier) 具有《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Z)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69AM 章》(Cap. 369AM) 指《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M) ;

《第 369S 章》(Cap. 369S) 指《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S) ;

《第 II-1 章》(Chapter II-1) 指《公約》附件第 II-1 章, 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貨船 (cargo ship) 指不屬客船的船舶 ;

散裝貨輪 (bulk carrier) 指為主要用於運載散裝乾貨而建造或改裝的船舶, 並包括礮石船及油類 / 散貨兩用船 ;

《散裝貨輪及油輪建造標準》(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 MSC.287(87) 號決議通過的《散裝貨輪及油輪國際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此為“International 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Bulk Carriers and Oil Tankers”的譯名), 而凡不時有對該標準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標準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無人看管的機艙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就船舶而言, 指當該船舶在海上正常操作時, 有任何時段沒有編配人手看管的機艙 ;

機艙 (machinery space) 具有《第 II-1 章》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就本規例而言, 改裝成客船的貨船, 須視為在該項改裝開始進行的日期建造的客船。

3.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

- (a) 行駛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不論該船舶在何方);
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香港船舶——
 - (i) 行駛國際航程;及
 - (ii) 在香港水域內。

(2) 然而,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船舶——

- (a)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
-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c) 構造簡單の木船;
- (d) 總噸位少於 500 的貨船;
- (e)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
- (f) 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
- (g)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適用的高速船;
- (h)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本地船隻(該條例第 3(4)條提述的本地船隻除外);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情況而在香港水域內——
 - (i) 惡劣天氣;或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3) 在本條中——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
或
-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 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客船除外)；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就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第 2 部

船舶的構造及結構、分艙及穩定性、機械裝設及電力 裝設的一般規定

第 1 分部——船舶的構造及結構

4. 構造及結構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3-2、3-3、3-4 (第 3-4.2.1 條除外)、3-6、3-7、3-8、3-9、3-10 (第 3-10.3 條除外)、3-11 及 3-12 條對該船舶的構造及結構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
 - (a) 設計、構造、裝備和保養；及
 - (b) 在該船舶上備有圖則及資料。
- (2) 2009 年前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3-2、3-4 (第 3-4.2.1 條除外)、3-6、3-7 及 3-8 條對該船舶的構造及結構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
 - (a) 設計、構造、裝備和保養；及
 - (b) 在該船舶上備有圖則及資料。
- (3) 就第(1)及(2)款而言，如有關船舶的布置、設備及附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關於該船舶的拖曳及繫

泊者)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則《第 II-1 章》第 3-8 條對船舶的構造及結構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該船舶視為已獲遵從。

- (4) 就第(1)款而言,如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設計、構造及設備,符合《散裝貨輪及油輪建造標準》所指明的功能規定,則《第 II-1 章》第 3-10.2 條對該船舶的構造及結構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該船舶視為已獲遵從。

5.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凡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裝設物料,而該物料用於船舶的結構、機械、電力裝設或設備,則該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6. 分艙及穩定性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4、5、5-1、6、7、7-1、7-2、7-3、8 及 8-1 條對該船舶的分艙及穩定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
- (a) 設計、構造、分艙、裝備和保養;及
 - (b) 在該船舶上備有圖則及資料。
- (2)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
- (a) 符合《第 II-1 章》第 5-1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在該船舶上備有關於該船舶的穩定性資料;及

- (b) 如該船舶被改動的程度，對該船舶的穩定性資料有重大影響——在該船舶上備有改動後經修訂的穩定性資料。
- (3) 主管機關須獲提供關乎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穩定性資料及(如適用的話)第(2)(b)款所述的關乎該船舶經修訂的穩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均須符合《第 II-1 章》第 5-1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7. 分艙、水密及風雨密完整性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9、10、11、12、13、13-1、14、15、15-1、16、16-1、17、17-1 及 18 條對該船舶的分艙、水密完整性及風雨密完整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設計、構造、分艙、裝備和保養。
- (2) 須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採取《第 II-1 章》第 17 條規定的所有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限制水從艙壁甲板之上進入和限制水在該甲板上流布。
- (3) 2009 年前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16 條對該船舶的分艙、水密完整性及風雨密完整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設計、構造、分艙、裝備和保養。
- (4) 在本條中——
風雨密 (weathertight) 具有《第 II-1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穩定性管理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19、22-1、25.2、25.3 及 25.4 條對該船舶的穩定性管理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
 - (a) 設計、構造、裝備和保養；及
 - (b) 在該船舶上備有圖則及資料。
- (2) 2009 年前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II-1 章》第 25.2、25.3 及 25.4 條對該船舶的穩定性管理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設計、構造、裝備和保養。

9. 機械裝設及設備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第 26、27、28、29 (第 29.19 及 29.20 條除外)、30、31、32、33、34、35、35-1、37、38 及 39 條對以下兩項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a) 該船舶的機械裝設及設備；及
 - (b) 在該船舶上備有圖則及資料。
- (2) 2009 年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第 26、31 及 37 條對以下兩項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a) 該船舶的機械裝設及設備；及
 - (b) 在該船舶上備有圖則及資料。

10. 電力裝設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第 40、41、42、42-1.1、42-1.2、43、44 及 45 條對該船舶的電力裝設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2) 2009 年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第 41、42、42-1.1、42-1.2、43、44 及 45 條對該船舶的電力裝設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11. 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

- (1) 本條適用於有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船舶。
- (2) 貨船須符合《第 II-1 章》第 46、47、48、49、50、51、52 及 53 條對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3) 客船須符合屬主管機關所批准的、對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適用規定。
- (4) 在以下情況下，主管機關可根據第 (3) 款批准有關規定：該等規定所符合的安全標準，等同於有人看管的機艙的船舶就該等機艙所適用的標準。
- (5) 在本條中——

有人看管的機艙 (attended machinery space) 就船舶而言，指不屬無人看管的機艙的機艙。

第 2 分部——船舶的安全操作

12. 緊急拖曳程序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遵照《第 II-1 章》第 3-4 條(第 3-4.2.1 條除外)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在該船舶上備有該船舶專用的緊急拖曳程序，以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13. 進出貨物區艙間及貨物區艙間內部的手冊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遵照《第 II-1 章》第 3-6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在該船舶上備存該船舶的《船舶結構通道手冊》(屬已更新版本者)。

14. 建造繪圖及圖則

- (1)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遵照《第 II-1 章》第 3-7.1 條，在該船舶上備存一套該條所指明的建成該船舶的建造繪圖及圖則。
- (2)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遵照《第 II-1 章》第 3-7.1 條，在岸上備存另一套建成該船舶的建造繪圖及圖則。

15. 登上和離開船舶的設施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遵照《第 II-1 章》第 3-9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對登上和離開該船舶的設施，予以檢查和保養。

16. 船舶建造檔案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第 3-10 條對以下事宜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船舶建造檔案如何適用《散裝貨輪及油輪建造標準》。

17. 防噪音保護

船舶的船東，須確保《第 II-1 章》第 3-12 條對以下措施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降低機械噪音的措施、對過度噪音源頭進行絕緣或隔離的措施以及提供護耳器具的措施。

18. 完整穩定性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東，須確保《第 II-1 章》第 5.6 條對吃水刻度的標記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19. 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東，須確保《第 II-1 章》第 8-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0. 在關閉裝置張貼告示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第 15-1.4 條對在關閉裝置張貼告示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1. 載重線標記

- (1)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東，須確保《第 II-1 章》第 18 條對分艙載重線的勘定及標記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2)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經勘定和標記的分艙載重線，記錄在根據本條例第 15(1)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一般安全證明書上。
- (3)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裝載，沒有致令有關載重線標記或有關分艙載重線標記浸沒，因而違反《第 II-1 章》第 18 條的規定。

第 3 分部——船舶的穩定性管理

22. 開出前裝載

- (1) 在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完成裝載後但未從港口開出前，該船舶的船長須遵照《第 II-1 章》第 20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決定該船舶的縱傾及穩定性，及確定該船舶的穩定性準則，並為此作出紀錄。
- (2) 有關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擬運載油類燃料的液艙沒有運載壓載水，但如該船舶按《第 II-1 章》第 20.2 條所指明而設有油水分離器或按該條所指明而獲提供處置油水的替代設施，則屬例外。

23. 水密門等的操作及檢查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第 21 條對進行演習、操作和檢查水密門及關閉裝置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以及對在航海日誌內記錄該等演習、操作和檢查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4. 防止和控制入水等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第 22 及 24 條對所有水密門及其他門及開口的附件、關閉及開放所指明的適用規定，以及對在航海日誌內記錄在任何航程中關於上述各項的操作情況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5. 2009 年後建造的滾裝客船的特別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滾裝客船(並屬 2009 年後建造的船舶)。
- (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第 23 條對艙間監控和關於通道的操作程序及安排所指明的適用規定，以及對在航海日誌內記錄關於關閉通道的資料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3) 在本條中——

滾裝客船 (ro-ro passenger ship) 指設有貨艙或車艙的客船，而在該等艙間內，貨物或車輛能以水平方向裝卸。

第 4 分部——電力裝設及對有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船舶的規定

26. 應急電源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第 42 及 43 條對為該船舶提供電力的整個應急系統的測試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7. 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文件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有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船舶。
- (2)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上備存符合《第 II-1 章》第 46 條規定的文件證據，該等證據須顯示該船舶在有定時無人看管的機艙的情況下，是否適合操作。

第 5 分部——雜項條文

28. 使用低閃點燃料

- (1) 如以下情況均符合，船舶(指明船舶除外)可使用低閃點燃料——
 - (a) 處長由於信納《國際氣體燃料規則》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批准該船舶使用低閃點燃料；及
 - (b)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機械、設備及系統的布置、裝設、控制和監察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2) 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指明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測試、演習、應急練習及操作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3) 在本條中——

低閃點燃料 (low-flashpoint fuel) 指閃點屬低於《公約》附件第 II-2 章第 4.2.1.1 條所允許者的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而凡不時有對該條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條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

- (a) 符合《國際氣體規則》的適用規定的氣體運輸船;或
- (b) 由以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i) 特區政府;或
 - (ii) 《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國際氣體規則》 (IGC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3 年 6 月 17 日通過並列於 MSC.5(48) 號決議附件內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 (IGF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並列於 MSC.391(95) 號決議附件內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的譯名),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9. 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

- (1)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V 章》第 22 條對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設計、構造、裝備和保養。
- (2)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按照《第 V 章》第 22.2 條對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而設計、構造、裝備和保養。
- (3) 如為確保在船舶的航行駕駛台有適當瞭望視野而進行壓載水交換，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V 章》第 22 條對壓載水交換的操作及操作紀錄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在本條中——
《第 V 章》(Chapter V) 指《公約》附件第 V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 6 分部——客船構造規例、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罪行及罰則

30. 某些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就本條例第 94 條而言，第 2、3、4、5、6、7、8、9、10、11、28 及 29 條，在其與香港註冊的客船有關的範圍內，屬客船構造規例。

31. 某些條文屬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

就本條例第 96 條而言，第 2、3、4、5、6、7、8、9、10、11、28 及 29 條，在其與香港註冊的貨船有關的範圍內，屬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

32. 第 2 部所訂的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貨船的罪行

如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貨船而第 4(1) 或 (2)、5、6、7、8、9、10、11(2)、28(1) 或 29(1) 或 (2)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3. 第 2 部所訂的關乎非香港船舶的罪行

如關乎非香港船舶而第 4(1) 或 (2)、5、6、7、8、9、10、11(2) 或 (3)、28(1) 或 29(1) 或 (2)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4. 第 2 部所訂的其他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26、27(2)、28(2) 或 29(3)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3 部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建造的船舶的附加規定

第 1 分部——導言

35.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第 II-1 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1)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2(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1(55) 號決議及 MSC.12(56) 號決議；
- (d) 198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o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的譯名)；
- (e) MSC.13(57) 號決議、MSC.19(58) 號決議、MSC.26(60) 號決議及 MSC.27(61) 號決議；

- (f)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及
- (g) MSC.47(66) 號決議、MSC.57(67) 號決議、MSC.65(68) 號決議、MSC.69(69) 號決議、MSC.99(73) 號決議、MSC.134(76) 號決議、MSC.151(78) 號決議及 MSC.170(79) 號決議、MSC.194(80) 號決議附件 1 及 MSC.216(82) 號決議附件 1。

36. 指明貨船及指明客船的附加規定

- (1) 指明貨船須符合——
 - (a) 根據《第 369S 章》(《第 369S 章》第 VI 部(檢驗)除外)就船舶施加的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是施加於指明貨船一樣；及
 - (b) 根據第 2 部及本部就指明貨船施加的規定。
- (2) 指明客船須符合——
 - (a) 根據《第 369AM 章》(《第 369AM 章》第 VII 部(檢驗及簽發證明書)除外)就船舶施加的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是施加於指明客船一樣；及
 - (b) 根據第 2 部及本部就指明客船施加的規定。

- (3) 然而，如根據第 2 部及本部就某標的施加的規定 (**新規定**)，與根據以下規例就相同標的施加的規定 (**其他規定**) 有不一致之處——
- (a) 就指明貨船而言——《第 369S 章》；或
 - (b) 就指明客船而言——《第 369AM 章》，
- 則在該項不一致之處的範圍內，新規定凌駕於其他規定。

第 2 分部——船舶的構造及結構

37. 水密艙壁的構造及初次測試

- (1) 指明貨船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14.3 條對水密艙壁的構造及初次測試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2) 指明客船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14.3 條對水密艙壁的構造及初次測試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38. 液貨船內的應急電源

- (1) 指明液貨船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43 條對在所有貨泵房內提供應急照明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2) 在本條中——

指明液貨船 (specified tanker) 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以下船舶——

- (a) 液貨船；
- (b) 油輪；
- (c) 氣體運輸船；或
- (d) 《第 II-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化學品液貨船；

液貨船 (tanker) 指為散裝運載易燃液體貨物而建造或改裝的貨船。

第 3 分部——客船構造規例、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罪行及罰則

39. 某些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就本條例第 94 條而言，第 35、36 及 37 條，在其與在香港註冊的客船有關的範圍內，屬客船構造規例。

40. 某些條文屬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

就本條例第 96 條而言，第 35、36、37 及 38 條，在其與香港註冊的貨船有關的範圍內，屬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

41. 第 3 部所訂的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貨船的罪行

如關乎在香港註冊的貨船而第 36(1)、37(1) 或 38(1)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2. 第 3 部所訂的關乎非香港船舶的罪行

如關乎非香港船舶而第 36、37 或 38(1)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4 部

散裝貨輪的附加安全措施

第 1 分部——導言

43.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固體散裝貨物 (solid bulk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 (不屬液體貨物或氣體貨物者)：由成分大致劃一的粒子、顆粒或較大塊狀物料組成，並且是直接裝載至船舶的貨艙內，而沒有任何容器置於貨物與貨艙之間；

《第 XII 章》(Chapter XII) 指《公約》附件第 XII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44.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散裝貨輪而無須理會該等貨輪的建造日期。

第 2 分部——構造、結構、檢驗及操作的規定

45. 破艙穩定性

設計為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4.1、4.2、4.4、4.5、4.6 及 4.7 條對破艙穩定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46. 結構強度

設計為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5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在構造上具有足夠強度，抵受載貨船艙遭水浸。

47. 結構及設計

設計為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6.2、6.3 及 6.4 條對結構及設計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48. 檢驗和保養

- (1) 散裝貨輪除非已符合《第 XII 章》第 7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令人滿意地通過以下其中一項檢驗——
 - (a) 定期檢驗；
 - (b) 對該貨輪的所有載貨船艙的檢驗，否則不得運載任何固體散裝貨物。
- (2) 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7 條對保養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49. 關於符合規定的資料

- (1) 散裝貨輪須在該貨輪上備有《第 XII 章》第 8.1 條所指明的手冊，該手冊經主管機關批註，顯示就該貨輪而言第 45、46、47 及 48 條均已獲遵從。
- (2) 凡《第 XII 章》第 8 條所指明的載貨限制，適用於某散裝貨輪，則該貨輪須符合該條對該貨輪的船側標記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50. 裝載儀

- (1) 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11.1 及 11.3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裝有能夠提供資料的裝載儀。
- (2) 組成上述裝載儀的、提供散裝貨輪在完整狀態中的穩定性資料的電腦軟件，須經主管機關基於以下指引而認可：關乎在船舶上使用和運用電腦所作出的指引。

51. 水位探測器

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12.1 及 12.2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裝有能夠在載貨船艙及壓載艙發出聽覺及視覺警報的水位探測器。

52. 抽水系統

散裝貨輪須符合《第 XII 章》第 13.1 條對備有抽水系統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第 3 分部——罪行及罰則

53. 第 4 部所訂的罪行

如關乎散裝貨輪而第 45、46、47、48、49、50、51 或 52 條遭違反，該貨輪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5 部

客船及貨船的檢驗

第 1 分部——導言

5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2009 年後客船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for post-2009 passenger ship)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客船而言，指根據以下的部或規例而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 (a) 第 2 部；及
- (b) 本條例第 15(1) 條提述的規例；

2009 年後建造的客船 (post-2009 passenger ship) 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 (post-2009 cargo ship) 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貨船；

2009 年後貨船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for post-2009 cargo ship)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指根據以下的部或規例而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 (a) 第 2 部；及
- (b) 本條例第 21A(1) 條提述的規例；

安全證書 (Safety Certificate)——

- (a) 就客船而言——指客船安全證明書；或

- (b) 就貨船而言，指——
 - (i) 貨船安全證明書；或
 - (ii)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安全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客船安全證明書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15(1) 條發出的一般安全證明書；

指明客船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ed passenger ship) 就指明客船而言，指根據以下的部或規例而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 (a) 第 2 及 3 部；及
- (b) 本條例第 15(1) 條提述的規例；

指明貨船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ed cargo ship) 就指明貨船而言，指根據以下的部或規例而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 (a) 第 2 及 3 部；及
- (b) 本條例第 21A(1) 條提述的規例；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委任的政府驗船師；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商船(費用)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F) 就該事宜訂明的費用；

《第 I 章》 (Chapter I) 指《公約》附件第 I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貨船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21A 條發出的證明書；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發出的證明書。

55.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香港船舶。

第 2 分部——申請安全證書

56. 申請安全證書

- (1) 根據本條例第 15、21 或 21A 條就船舶申請安全證書，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2) 處長須根據本條例第 15(1) 條就客船發出客船安全證明書，前提是處長——
 - (a) 信納——
 - (i) 如該船舶從未獲發客船安全證明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65 條進行；或
 - (ii) 如該船舶曾獲發客船安全證明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66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65(3)、66(4) 或 67(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信納——
 - (i) 就指明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客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客船適用規定。
- (3) 處長須根據本條例第 21A 條就貨船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前提是處長——
 - (a) 信納——
 - (i) 如該船舶從未獲發貨船安全證明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68 條進行；或
 - (ii) 如該船舶曾獲發貨船安全證明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69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68(3)、69(4) 或 72(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信納——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貨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貨船適用規定。

- (4) 處長須根據本條例第 21(1) 條就貨船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前提是處長——
- (a) 信納——
 - (i) 如該船舶從未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68 條進行；或
 - (ii) 如該船舶曾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69 條進行；及
 - (b) 基於有根據第 68(3)、69(4) 或 72(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信納——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及 3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第 3 分部——安全證書的期限

57. 安全證書由發出日期起計的期限

在本分部及第 4 分部的規限下——

- (a) 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本條例第 26(2) 條，在該證明書中指明的期間；及

- (b) 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處長按照本條例第 26(3) 條，在該證明書中指明的期間。

58.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安全證書的期限

凡因按照第 66 或 69 條進行船舶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安全證書，其有效期為處長按照本條例第 26(3A) 條，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

59. 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安全證書的期限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根據第 70 條的規定，貨船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進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根據第 71 條的規定，貨船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進行，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在對某貨船如第 (1) 款所描述完成檢驗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作出簽註，該簽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新周年日期**) 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

- (3) 在對有關船舶作出有關簽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 70 或 71 條須就該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60. 延長安全證書的有效期

處長可按照本條例第 29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安全證書的有效期。

第 4 分部——安全證書不再有效及取消證書

61. 安全證書不再有效

就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就客船而言——第 6 分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分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就該船舶而進行；
- (b) 就貨船而言——
 - (i) 第 7 分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或檢查，沒有在該分部中就該項檢驗或檢查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就該船舶而進行；
 - (ii)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該證書上並無根據第 70 條作出的簽註；或
 - (iii)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上並無根據第 71 條作出的簽註；或

(c) 該船舶不再在香港註冊。

62. 取消安全證書

處長可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行使權力，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

第 5 分部——安全證書的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63. 更改安全證書

- (1) 凡船舶獲發安全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有關更改，則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64. 安全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船舶獲發安全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第 6 分部——客船的檢驗

65. 客船的初次檢驗

- (1) 客船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 (b) 在客船安全證明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
- (2) 客船的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進行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的全面檢查。
- (3)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
 - (a) 就指明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客船適用規定；或
 - (b)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客船適用規定，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66. 客船的換證檢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客船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或
 -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1 年。

- (2)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客船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60 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 (1) 款提述的 1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 (3) 客船的換證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進行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的檢查。
- (4)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
 - (a) 就指明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客船適用規定；或
 - (b)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客船適用規定，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67. 客船的附加檢驗

- (1) 處長如擬根據本條例第 23(3) 或 27(2) 條，規定某客船須進行檢驗(不論是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進行如上所述的檢驗。
- (2)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 (a) 以下規定獲符合——
 - (i) 就指明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客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客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客船適用規定；及
- (b) 如曾對該船舶作出修理或更新——
 - (i) 該項修理或更新，已有效作出；及
 - (ii) 用於該項修理或更新的材料，以及該項修理或更新的工藝水平，均屬令人滿意，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第 7 分部——貨船的檢驗

68. 貨船的初次檢驗

- (1) 貨船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 (b) 在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前進行。
- (2) 貨船的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進行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的全面檢查。
- (3)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
 - (a) 就貨船安全證明書而言——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貨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貨船適用規定；或

- (b) 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言——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及 3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69. 貨船的換證檢驗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貨船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 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 (2) 如就有關船舶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60 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 (1)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 (3) 貨船的換證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進行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的檢查。
- (4)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
 - (a) 就貨船安全證明書而言——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貨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貨船適用規定；或
- (b) 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言——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及 3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70. 貨船的中期檢驗

- (1) 貨船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 (a)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或
 - (b)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2) 貨船的中期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進行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的檢查。

- (3)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如信納——
- (a) 就貨船安全證明書而言——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貨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貨船適用規定；或
 - (b) 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言——
 - (i)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及 3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或
 - (ii)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明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71. 貨船的年度檢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貨船的年度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在就該船舶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
- (2) 如已根據第 70 條，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有關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
- (3) 貨船的年度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進行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的一般檢查。

- (4)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並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明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72. 貨船的附加檢驗

- (1) 處長如擬根據本條例第 23(3) 或 27(2) 條，規定某貨船須進行檢驗（不論是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進行如上所述的檢驗。
- (2) 有關政府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 (a) 以下規定獲符合——
- (i) 就貨船安全證明書而言——
- (A)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指明貨船適用規定；或
- (B)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 2009 年後貨船適用規定；或
- (ii) 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而言——
- (A) 就指明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及 3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或
- (B) 就 2009 年後建造的貨船而言——該船舶符合根據第 2 部就該船舶施加的規定；及
- (b) 如曾對該船舶作出修理或更新——

- (i) 該項修理或更新，已有效作出；及
- (ii) 用於該項修理或更新的材料，以及該項修理或更新的工藝水平，均屬令人滿意，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73. 檢查貨船船底

- (1) 貨船船底外部，須於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任何一段 5 年有效期內，接受政府驗船師不少於 2 次的檢查，而任何 2 次檢查之間相隔的期間，不得超過 36 個月。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獲發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
 - (a) 在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並不在香港，亦不在該船舶將會接受檢驗的港口內；或
 - (b) 是在香港註冊並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而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處長已根據第 60 條批准延長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則在第 (1) 款中提述 5 年期間，就該船舶而言，須視為有關證明書經延長的有效期。
- (3) 對有關船舶船底的檢查，須符合《第 I 章》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4) 有關政府驗船師進行有關檢查後，如信納有關船舶的船底外部，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並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

船舶提供的服務，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明書上，作出表明其信納該事的簽註。

第 8 分部——加強檢驗散裝貨輪及油輪

74. 加強檢驗散裝貨輪及油輪

- (1) 散裝貨輪及油輪，須按照《第 XI-1 章》第 2 條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受加強檢查計劃規限。
- (2) 在本條中——
《第 XI-1 章》(Chapter XI-1) 指《公約》附件第 XI-1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第 9 分部——糾正行動

75. 須採取糾正行動

- (1) 政府驗船師對已獲發安全證書的船舶進行任何檢驗(初次檢驗除外)後——
 - (a) 如斷定該船舶或該船舶的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或

(b) 如認為，該船舶出海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

則可藉書面通知，規定獲發該證書的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在該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 (2) 有關政府驗船師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須將發出通知一事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政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糾正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6) 處長在收到第(5)款所指的申請後，如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須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申請人。

第 10 分部——過渡及保留條文

76. 根據《第 369AM 章》發給及《第 369S 章》發出的證明書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1) 就指定客船而發出的客船安全證明書(首述證明書)，如符合以下所有說明——
 - (a) 屬根據《第 369AM 章》第 83(1)條就該船舶而發給的證明書；

- (b) 在緊接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有效，
則首述證明書須視為第 54 條所界定的客船安全證明書，
本部的條文據此就首述證明書及該船舶而適用。
- (2) 就指定貨船而發出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前證明書**)，
如符合以下所有說明——
- (a) 屬根據《第 369S 章》第 56(3) 或 57(3) 條就該船舶而
發出的證明書；
- (b) 在緊接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有效，
則前證明書須視為第 54 條所界定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
書，本部的條文據此就前證明書及該船舶而適用。
- (3) 在本條中——
- 指定客船** (designated passenger ship) 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
之後而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
- 指定貨船** (designated cargo ship) 指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而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貨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施行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 章、第 II-1 章、第 XI-1 章(第 2 條)及第 XII 章,而凡不時有對上述 4 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 4 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公約》)。第 I 章涵蓋船舶的檢驗及安全證書的發出。第 II-1 章涵蓋船舶的構造及結構、其分艙及穩定性、機械裝設及電力裝設的技術性規定。第 XI-1 章涵蓋為提升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第 XII 章涵蓋關於散裝貨輪(行駛國際航程者)的結構的附加安全措施。

2. 本規例分為 5 部。
3. 第 1 部涵蓋初步事宜。
4. 第 1 條指明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5. 第 2 條載有為本規例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6. 第 3 條涵蓋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7. 第 2 部實施《公約》第 II-1 章,除了涵蓋船舶的構造、結構、分艙、穩定性、機械裝設及電力裝設之外,亦涵蓋適用於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的規定。

8. 第 3 部實施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第 II-1 章的規定。該章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某些決議所修改或修訂，該等決議適用於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9. 第 4 部實施《公約》第 XII 章，涵蓋適用於散裝貨輪(行駛國際航程者)的構造的附加安全措施。
10. 第 5 部實施《公約》第 I 章，涵蓋客船及貨船的檢驗，以及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就有關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的期限、有效期、將其有效期延長及取消。第 5 部規定程序詳情並應與該條例中訂明的發證規定一併閱讀。
11. 第 5 部亦實施《公約》第 XI-1 章第 2 條對散裝貨輪及油輪的構造的規定。為提升海上安全，該等散裝貨輪及油輪，均須按照該條所述的《2011 年國際散裝貨輪及油輪檢驗期間加強檢查計劃規則》，接受加強檢驗。